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担保概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兴蓉”）为保障沛县地区供排水项目建设，拟向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贷款 2 亿元，借款期限 5 年。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沛县兴蓉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沛县兴蓉提供贷款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被保证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8日

(三) 公司住址: 沛县大屯街道汉景路1号地表水厂内

(四) 法定代表人: 袁本松

(五) 注册资本: 45,120万元整

(六) 经营范围: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污水处理; 城市市政管道设施建筑; 管道工程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自来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水质监测服务及试验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沛县兴蓉总资产94,524.63万元, 总负债49,887.71万元, 净资产44,636.92万元, 利润总额-489.79万元, 净利润-483.0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沛县兴蓉总资产95,661.48万元, 总负债51,281.58万元, 净资产44,379.90万元, 利润总额-280.51万元, 净利润-257.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 沛县兴蓉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与公司的关系: 沛县兴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90%股权, 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担保金额：2 亿元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筹措沛县自来水厂建设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沛县兴蓉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项目建成投产后有稳定的收入来源且具备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对沛县兴蓉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增加公司额外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 68,069.95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60%。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